

**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內部監控程序
編號	105629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制定內部監控程序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設計分析工作的程序及分析相關營運風險、與業務單位就控制原則建立共識、在工作流程中設立控制檢查點並作適度調整，同時在有需要時改進控制程序。
級別	6
學分	5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備制定內部監控程序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深諳保險業內的法規要求，包括相關法例及規例、由監管機構頒令的指引和通告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行業標準、指引及實務守則</li> <li>掌握企業的企業管治政策</li> <li>時刻關注有關企業管治的政府公共政策</li> <li>關注企業管治的全球趨勢</li> <li>掌握企業發展策略</li> <li>熟識業務單位的營運</li> <li>具備設定企業監控機制的知識及技巧</li> </ul> </li> <li>制定內部監控程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與單位主管合作分析工作流程及業務單位中相關的營運風險</li> <li>在不同業務功能中整合潛在的營運風險</li> <li>就監控原則建立共識及框架</li> <li>與業務單位合作，在工作程序中建立控制檢查點及作出修訂，如審批、審批範圍等</li> <li>鼓勵企業單位報告在其功能中發現的潛在風險</li> <li>就營運表現來評估監控程序的效能，如違反法規活動</li> <li>如有需要，改進監控程序</li> </ul> </li> <li>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配合企業管治及發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管理在不同單位中識別營運風險</li> <li>與不同業務單位合作，在日常流程中加進控制檢查點以改進運作程序</li> <li>提醒不同業務單位報告潛在的營運風險</li> <li>按需要，評估並調整監控程序以提升成效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能夠為業務單位識別並分析工作流程相關的營運風險</li> <li>能夠與業務單位制定雙方同意的內部監控原則及框架</li> <li>能夠提醒業務單位主動報告潛在營運風險</li> <li>能夠按營運表現來評估監控程序以提升的效能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